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政策，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起草全区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依职责负责农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并指导监督街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统筹全区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作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有关事务；承担区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配合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配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负责农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业农村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8、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8,335.56 万元，执行数 18,273.09 万元，完成预算 99.66%。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582.43 万元，项目支出 16,690.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在荔湾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协作办的指导下，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切实强化使命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凝心聚力推动重点工作和核心任务落实，打造工作亮点，取得显著成效。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进一步加大农业监管力度。

主要实施内容：落实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卫生防疫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防控工作。

期望达到的目标：落实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动物卫生防疫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防控等工作。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管理、农业植物

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鼠害防控等工作。

2、继续强化经济联社经营管理。

主要实施内容：一是进一步完善联社经营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强化联社人员管理，提升联社领导班子业务能力；三是持续开展“三资”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四是继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期望达到的目标：一是进一步完善联社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三资”交易集中报名和收取保证金管理模式；二是强化联社人员管理，提升联社领导班子业务能力；三是持续开展“三资”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指导经济联社整改区“三资”平台异常数据、清理经济合同和债权债务；四是继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指导二级核算的联社向一级核算过渡。

3、高效开展对外帮扶工作。

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做好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二是做好黔南州惠水县、龙里县东西部协作工作；三是推进西藏波密县松宗镇、新疆疏附县乌帕尔镇、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等地对口支援工作；四是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期望达到的目标：一是做好梅州市梅县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围绕市、区驻镇帮镇扶村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二是做好黔南州惠水县、龙里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加强两地党政干部交流及教育、医疗等专业人才交流，不断强化两地产业、消费、劳务协作，引导更多企业

支持当地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持续推进广药集团等国有企业帮扶项目建设。三是推进西藏波密县松宗镇、新疆疏附县乌帕尔镇、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等地对口支援工作。四是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全力推进广东省消费协作示范区建设工作，进一步打造消费协作“九大板块”，不断拓展销售渠道。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省市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厘清联社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基层管理治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维护人居环境安全稳定。

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及2个下属单位），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立项、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照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严格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进一步加大农业监管力度主要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源头管控，严把农药兽药饲料行政许可审查关；二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托街道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抓严抓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提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三是严格耕地保护，严防农用地“非农化”。四是扎实做好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治工作。

2、继续强化经济联社经营管理主要完成情况：一是推动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三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四是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规范集体资产管理。五是加强经济联社干部培训。六是高标准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

3、高效开展对外帮扶工作主要完成情况：组建乡村振兴专班，统筹推动乡村振兴，2022年，荔湾区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完善城中村基层设施，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得到了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高度认可，荔湾区乡村振兴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

（三）主要工作成效

1、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定守住行业安全线。加强源头管控，严把农药兽药饲料行政许可审查关，坚决遏制不合规农药兽药饲料进入流通环

节。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使用行动，减少化肥使用量，落实网格化管理，提升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农业安全生产，制定荔湾区农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突出农药、兽药、饲料等重点领域，督促推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二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印发实施《2023 年荔湾区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依托街道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队伍抓严抓实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提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区内 765 批次农产品及耕地土壤样品实施专项监测，其中蔬菜产品快速检测 700 批次、定量监测 55 批次、重金属专项监测 10 批次，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安全隐患。2023 年以来共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线索 105 宗，立案查处 10 宗，其中动物卫生违法 2 宗、兽药违法 7 宗、农药违法 1 宗。

三是严格耕地保护，严防农用地“非农化”。加强经济联社集体非建设用地使用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网格化日常巡查，有效防止农用地“非农化”现象发生。大力开展落实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自查自纠工作，组织第三方单位，对花博园范围大棚全面排查，共排查图斑 1708 个，面积约 3930 亩，督促属地街道、联社抓紧整改，215 个农资大棚全部由街道完成消防安全验收。

四是扎实做好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治工作。坚持常态化做好动植物疫病和红火蚁防控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街道、经济联社落实红火蚁监测及消杀工作。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禽流感免疫管理，共免疫禽鸟 5810 只次，应免禽鸟类免疫率达 100%，免疫犬只 9496 只，应免犬只免疫率 100%。今年截止目前荔湾区暂未发生动植物疫情。

2、规范联社经营管理体系，推动集体经济壮大

（1）推动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贯彻省、市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深入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现代都市工业发展的重要部署，落实区委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率先以经济联社发展存在问题为导向，按照“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的思路，通过完善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宜商宜居环境、建优健强干部队伍等措施推动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印发《荔湾区促进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成立荔湾区经济联社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2）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我区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已全部完成股份经济合作制改革，实行股份制经营至今三十余载，全部实现集体资产统筹集中经营管理，股份量化配置，集体经营

收益股红分配及社员福利分配等股份经济合作制模式。今年以来，区委将推进深化经济联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列为区十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项目。一是加强股权管理工作。在区经济联社综合服务平台新增机构组织和成员管理模块的同时，研究起草经济联社股权管理意见及股权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登记管理、股权继承等事项，全面推行股权证登记管理，目前已完成第一次征求意见，待细化完善表述后形成送审稿，呈区委区政府审议。二是推动解决“股权固化”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并到联社实地调研等方式，推动以花地联社为示范，按照“一联社一策”原则，指导经济联社通过修订股份制章程，明确以股权继承的方式解决“股权固化”带来的联社股东年龄老化、发展动力不足、联社领导班子选人用人范围小等遗留问题。三是推进二级核算经济联社向一级核算转制。以推动桥中街河沙联社完成转制工作为突破口，同时启动海龙街龙溪联社转制工作，结合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采取“资产大赎买”“资产评估价值入股”“资产面积入股”等方式推进“二转一”工作。局主要领导亲自抓，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深入了解二级核算经济联社的实际情况和转制思路，编制“二转一”流程指引。目前，河沙经济联社转制所需资金已初步到位，已聘请专业机构对经济联社、各二级社集体资产进行重新核定，预计10月底前出具报告。龙溪联社转制工作已正式启动，准备进入资产核算阶段。

（3）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在近年我区出台经济联社监督管理“1+11”系列政策文件的基础上，43个、正在制定中9个，印制政策文件、程序指南及配套文本汇编4本，不断完善经济联社经营管理制度。一是印发《荔湾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报酬管理的指导意见》，增强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明确经济联社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和受到党纪处分奖金减扣内容，进一步规范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报酬管理，促进我区经济联社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印发《荔湾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对经济联社管理的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经济联社组织运行、经济联社队伍管理、产权制度改革、集体资产监管、加强对经济联社监督等方面提升街道对经济联社的监管效能。三是起草《荔湾区加强经济联社重大事项民主议事决策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管理，为股东代表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待完善后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四是研究探索荔湾区正常离任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提出明确界定正常离任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认定，由各经济联社发放生活补贴的做法，为我区正常离任经济联社领导班子成员生活提供保障，提高正常履职积极性。

（4）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规范集体资产管理。一是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委提级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工作的通知》《广州市荔湾区党廉办印发〈关于一体推进经济联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的实施

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荔湾区农业农村局经济联社明察暗访工作方案》。将 21 个经济联社分成 4 个片区，按每季度全覆盖明察暗访经济联社不少于 1 次的频率，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取走访座谈、查阅资料、不打招呼的抽查暗访等方式进行察访，对发现问题的经济联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形成书面反馈材料通报属地街道、经济联社。二是强化经济联社合同管理，按照《荔湾区经济联社集体“三资”经营性合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经济联社经济合同清理、合同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各类经济合同，重点整治“平台外合同”“超长期合同”“超低价合同”，着力解决经济联社由于历史问题等原因形成经济合同的缺陷和漏洞，运用法律、协商等方式全面清理、整改违规的问题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全区共摸查经济合同 12506 份，累计发现清理 315 宗问题合同。在此基础上落实市区党廉办工作要求，截至 10 月 17 日，全区共自查“三资”经营性合同 9338 份，自查存在问题合同 34 份，已完成整改合同 30 份，正在整改中合同 4 份，有效规范经济联社经济合同管理，防范集体资产流失，保障集体资产规范经营和正常收益。

（5）加强经济联社干部培训。鼓励经济联社探索职业经理人和专业机构服务做法，吸纳社会专才参与集体经营管理，推动集体经济向现代企业管理方向发展。加强经济联社与专业机构、大学及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吸纳大学经济学教授、人才、专业管

理团队等参与到联社发展，为集体经济发展“把脉号诊”。一是指导经济联社聘请专业的会计师、税务师和律师。组织召开荔湾区经济联社财务税收工作培训会，提升经济联社内部财务工作管理水平，加强经济联社内部财务制度廉政建设工作。二是邀请大学教授讲课，组织经济联社主要领导到先进地区学习，加强经济联社主要领导、后备干部、经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经济联社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引导与大学、专业机构合作。三是印发《荔湾区经济联社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方案（2023-2025年）》，精准培育素质高、能力强的经济联社干部和后备干部队伍。四是组织各经济联社派员跟班学习培训，按每轮2个联社，每联社1人到局进行跟班培训，时间为期2个月，以行政管理实际操作、集体资产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操作为主要内容。五是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先后到浙江、深圳、南海，围绕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引领城中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纪法教育为分主题，以“现场教学+课程学习+小组讨论+代表发言”的形式，组织经济联社第一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后备干部等群体进行异地现场学习调研，重点提升其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强服务的能力。

（6）高标准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为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工作，全面摸查经济联社留用地、村级工业园的情况，强化经济联社留用地、村级工业园集体物业项目审查，协调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

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合作项目合同稿的审查以及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荔湾区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工作专班，高标准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及经济联社留用地建设工作，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稳步推进对口帮扶协作

（1）东西部协作工作。一是按时足额拨付对口帮扶财政资金 8948 万元，发动社会捐款 500 多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工作，着力解决帮扶地区生产生活刚性需求。二是继续做好人才支援工作。区教育局、区卫健局持续派出 10 名骨干教师和 8 名医疗专家赴惠水县驻点开展教育、医疗帮扶和专业人员交流。三是继续做好劳务协作工作。区人社局组织区内优质企业、“粤菜师傅”和“非遗传承人”等赴惠水县开展劳务协作及招聘活动。截至目前，已向西部协作地区推送岗位 502 个，举办 5 场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组织 48 家企业参会，发布岗位 3510 个。两县农村劳动力转移至广东省、其他东部省份就近就业共计 2121 人，其中转移广东省就业的 988 人。

（2）省内对口帮扶协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今年荔湾区结对帮扶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与湛江坡头区。目前，荔湾区分别与三地区完成工作对接，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初步建立对口帮扶党政联席会议及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草拟对口帮扶

工作总体方案以及反向飞地建设方案，与两地共同稳步推进各项帮扶工作落细落实。荔湾区与湛江坡头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签署全省新一轮对口帮扶第一个战略合作协议。

（3）对口支援工作。根据《广州市 2023 年对口支援工作要点》和《黑龙江省和广东省对口合作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乌帕尔镇、西藏波密县松宗镇、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和黑龙江齐齐哈尔工作。

（4）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一是开展区级调研对接 81 人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 4 次、座谈会议 6 次，共谋结对帮扶工作。二是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协助对口帮扶梅县 5 个镇做好动态监测，为群众捐助学费 5.5 万元、生活费 10 多万元以及电脑、书籍等物资。共消减易返贫 14 户 29 人。三是以产业助推增产增收。以整治和集约发展撂荒耕地为突破口，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共整治撂荒耕地约 3 万亩，实施复种复耕项目 26 个。畚江镇工作队打造“广东畚穗丝苗米产业园”，并建成占地 1000 亩的蓝莓现代产业示范基地，年增加税收 180 万元、增加就业岗位 200 多个；南口镇工作队流转撂荒土地 800 余亩，带动就业 100 多人；松源镇工作队助力建设烤烟房-柚子冷库、助力增加近 300 亩烟叶种植指标、助力松源镇盘活红色资源。四是累计组织“南粤家政”培训、“修理技能”等多项培训，34 场次，1360 多人，推荐成功就业人数 65 人，开发乡村公益岗位 105 个。

（5）对口合作工作。与福建武平县签署了《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及 7 个子协议，共同草拟两地对口合作实施方案。两地各业务部门多次开展交流互访，共同索搭建两地工业园区合作共建和信息共享平台，深化文旅康养合作，积极推进康养联盟协作。携手广州国际医药港，开设武平县特色中药材展厅，开展中医药产业领域深度合作；共组织 3 个班次 128 名公务员、选调生和区党代表到武平县开展异地教学，接收 2 个班次 116 人次武平县干部培训班学员到荔湾开展异地培训。

（6）消费帮扶示范区建设工作。一是建设荔湾乡村振兴专馆、惠水专馆和梅县区乡村振兴馆等，依托荔湾区作为“广东省消费协作示范区”优势，做大做强帮扶地区品牌，组织农副产品“出山入湾”开展农副产品巡回展销活动，多渠道协助农户拓宽销售渠道，带动帮扶地区人民持续增收。二是在广州医药港举办消费帮扶周末沙龙和每月展销活动，推动帮扶产品生产端与销售端的对接。三是积极配合龙里县政府打造“豌豆尖之乡”品牌，帮助惠水鲟鱼系列产“出山入湾”。6 月初，主办的“荔惠协作·非比‘鲟尝’”2023 年贵州省惠水县鲟龙鱼系列产品发布及签约仪式活动，对外发布“鲟乡记”6 项鲟鱼系列产品，为惠水鲟鱼“游”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进一步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力量。四是开展“消费帮扶，荔我同行”系列活动，以定向徒步、座谈交流、定点展销等方式将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及荔

湾区消费帮扶示范区建设成果向广大教师、联社群众普及。五是支持荔湾区非遗版权交易平台“乡村振兴”版块建设，助力对口帮扶地区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可量化指标不多。个性化指标体系编制欠规范。

二是部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完整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开展情况。

三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不利于项目的发展及优化。

四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支出进度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

存在部分项目推进不理想，到年中监控时暂未支出，到年底资金调整而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导致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三）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提升。

绩效指标是衡量工作中实现目标和取得成绩的标准，进一步确保工作与整体目标一致。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经办人对绩效指标管理重视度不够，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增加整体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指标的数量，规范个性化指

标编制体系，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

二是根据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无存在必要性的指标及时删除。

三是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实施的时间要求，做好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对于内容同质相似的业务工作，应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集中开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环节对时间的消耗，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及时支出项目资金。

（三）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

制定相关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讲座的方式，增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人员对绩效的重视度。